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经开区雨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936186.57 元
2	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宿迁激光产业园管道维修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6543.43 元
4	南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6900 元
5	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8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城经开区雨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城经开区雨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施工；

2. 中标价：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2936186.57 元）；

3. 中标工期：一年；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朱玲	320819198007235449	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苏 232171726203



苏恒 2022-1^号(3/3)

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朱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
河道养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

3. 工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5. 工程内容：经济开发区内已建市政排水管道、河道、雨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管
养维护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管道疏通、CCTV检测、雨污混流排查、企业雨污管
网接入监管、雨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及防坠网、河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涝泵站维护、
防汛等。（详见养护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已建成雨污水管道约 100 公里（所涉及道路包括：
古城路、复旦路、隆锦路、勇进路、科工路、科苑路、科兴路、科创路、耿龙路、纺织路、
民渠路等），4座 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索富达泵站、南一路泵站、南京路泵站及双河庭
院泵站等）3座 雨水排涝泵站（分别为：青岛酒厂泵站、纬业路泵站、华科创智泵站等），
3 条河道约7.9公里（十支沟、小白河、九支渠等）。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 质量保修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2936186.5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一) 合同文件。



朱军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107270751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731159189R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五城路7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东路19号恒

通大厦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法定代表人： 朱军

电 话： 0527-8097971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宿豫支行

账 号： 11_____ 账 号： 3200177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2 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分项详细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朱军

2.2 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 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增容。(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完成。(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册和费用清单,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接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书面交验, 交验后,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 任其破坏或遗失, 应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会审和移交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7)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需同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8) 双方在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 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全部措施,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①从合同价款扣除, 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雇员; ②解除本合同。(9) 发包人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与进度款同期比例支付。



朱军
3213110901059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提供符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不得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对工程照管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担保金额：3213110901057。

3.6.2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中标价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3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3.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发包人方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朱军

朱军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朱军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204-2001），并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应等级标准。

5.1.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设备检验检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送到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检验，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

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 承包人应合理用料，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用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6.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7.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 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9. 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一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承包人应按照法规办法，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排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要活动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造成对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关于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未进行扬尘管控或造成发包方被相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有一次从承包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1 放线

7.4.1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不可抗力，虽有雨雪等气候条件和不利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的，不足以导致停工的，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进行经济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延误五天（含）以上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延误十天（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朱军

(4) 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_____。

是否发生上述4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气象局权威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8.2 材料试件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试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满足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朱军

朱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

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并计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进行变更估价：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工程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算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辨识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项目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新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宿迁市审计局或

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的担保

承包人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朱军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量费用支付方式：每季度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发生的费用；

2) 运行管理费用支付方式：每季度考核合格，付费用（包含人员、设备、车辆及船只等）的 25%；

3) 汛期应急抢险费用支付方式：待合同期满后按实际发生次数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竣工验收

3.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3 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区审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结算款以区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宿迁市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超过 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质量保修书 _____。

15.3.2 保修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朱军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 必须承担事故处

理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1000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1000元的违约金。

16.2.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 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赔偿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因事故纯属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6.2.2.10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6.2.2.11 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1万元/天处罚,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16.2.2.1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16.2.2.14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6.2.2.15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16.2.2.16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2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朱军

朱军

16.2.2.17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6.2.2.18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6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80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6.2.2.19 违反3.1条第（9）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16.2.2.20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违反下列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日历天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发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跟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16.2.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16.2.2.24 (1)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报告。(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 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朱军

朱军

3213110901057

16.2.2.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27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否则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

16.2.2.2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否则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29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在其进场20天内施工到位，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等，否则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2.30 承包人应当按报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清单备查。如出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二章 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须承包人书面确认。当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发包人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朱军

19 争议解决
3213110901057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施工方（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建设方（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



朱军

朱军

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保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施工过程中，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在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朱军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苏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古城路
32130210
3213110901053

承包人：(公章) 江苏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3213110901057

朱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_____6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政策法规，认真贯彻执行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朱军

朱军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3年1月9日	
合同造价(元)	2936186.57	竣工结算(元)	/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范围: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宿城经开区内乙建成市政排水管道、河道、雨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日常管养养护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日常维护、管道疏通、CCTV检测、雨污混流排查、企业雨污管网接入监管,雨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及防坠网,河道、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涝泵站维护、防汛等		经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工程施工及检测资料,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宿城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	朱军	现	朱军	项目
分	3213110901057	分	3213110901057	分

2023.1.11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经开区粮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到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施工合同。



朱军

中标结果如下

1、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粮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

价：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元）。

3、中标工期：15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春园	██████████	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苏 23213130809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详见工程报价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2月02日

竣工日期：2023年02月11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小写）172800元（人民币）。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星期内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七、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朱军
321311090105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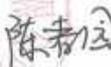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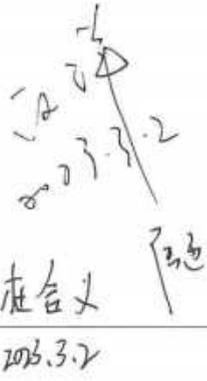
请甲方将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汇入: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001774900052500744
建行宿迁宿豫支行
否则视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朱军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宿城经开区粮食物流园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2.02	完工日期	2023.02.17
完 成 情 况	气囊封堵、清淤、疏通、CCTV 检测，更换破损检查井盖、井篦。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负责人：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宿迁激光产业园管道维修工程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施工合同。



朱军

1、工程名称：宿迁激光产业园管道维修工程。

(-)

2、中标价：贰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296543.43 元）。

3、中标工期：25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春园	[REDACTED]	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苏 23213130809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宿迁激光产业园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 雨水管道维修工程 (详见工程报价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

(小写): 296543.43 元(人民币)。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六、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星期内付合同价款的8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七、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东路19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方洪

法定代理人：朱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001774800052500744

朱军

请甲方将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汇入：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001774800052500744
建行宿迁宿豫支行
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朱军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宿迁激光产业园管道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4.01	完工日期	2023.04.25
完成情况	工程内容： 气囊封堵、疏通、CCTV 检测，管道维修、路面及人行道恢复。		
	施工单位意见：  朱军	项目经理：   陈寿云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桂台义 2023.5.10	 现场负责人：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苏东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施工合同。



朱军

1、工程名称：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一)

报价：捌万陆仟玖佰元整（¥：86900.00元）。

3、中标工期：1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华军	[REDACTED]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苏 23211120530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9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朱军

1. 工程名称：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2. 工程地点：宿湖路段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具体施工范围）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86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面积增减；②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办法：a、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若中标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业主单位有权按市场价调整，调整方法同下面清单中无此项增加项部分），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增减。如增减项目中涉及的材料不含在投标时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该部分材料单价按中标时所在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市场指导价外，其余材料由招标人询价确定其单价。结算时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新增项目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算；b、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按业主方指定产品的采购价格部分和相应增减变化部分调整；c、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按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单价定额编制及调整后予以下浮，下浮率=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d、投标时材料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决算以投标时市场价为准；e、在面积有增减的情况下，结算时以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完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1.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后一周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如未验收前投入使用，为默认验收。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2.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造价咨询机构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3 最终结清

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朱军
3213110901057

六、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 杜合义 ；
联系电话：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华军 ；
项目经理等级： 市政二级建造师 ；
证书编号： 苏 232111205301 ；

七、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不得将其组织施工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要求。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对质量、进度的管理并配备专职的电力工作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工程结束整理好完整施工管理和验收资料，以备验收。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制度，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处以 1000 元/次罚款，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5、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其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所用材料均需与响应文件中的品牌、规格、参数相同。

7、乙方应设施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防止并消除施工噪音扰民，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二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无论任何原因，如甲方收到监理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任一方面负面通知（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根据情况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2%~10% 罚金。

10、乙方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对已完工部分，无论甲方是否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按时向其所有工人支付劳务费和约定的机械材料费用，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而造成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朱军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朱军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

(一)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军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合格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3 %。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朱军

合同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识别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一)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朱军

合同附件 2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不得继续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朱军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宿湖路段市政雨污水管网维修及小白河闸口扩大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9.31	完工日期	2022.10.8
工程内容	宿湖路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 520.5m, 管道维修施工 30.4m, 人行道拆除及恢复 140 m ² , 小白河闸口破除、清理等项目。		
完 成 情 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朱军</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 张松涛</p> <p>(盖章):</p> </div>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现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施工合同。



朱军

1、工程名称：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 价：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8800.00元）。

3、中标工期：10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松	██████████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苏 23215160248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7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朱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321311090105Z 编制说明）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朱军

朱军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具体施工范围）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9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面积增减；②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办法：a、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若中标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业单位有权按市场价调整，调整方法同下面清单中无此项增加项部分），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增减；b、增减项目中涉及的材料不含在投标时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该部分材料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申报，高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市场指导价外，其余材料由招标人询价确定其单价；c、结算时综合单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上下浮，新增项目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算；d、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因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按实际业单位产品的采购价差部分和相应数量变化部分调整；e、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按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的综合单价编制及审核后予以下浮，下浮率=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d、投标时材料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决算以投标时市场价为准；e、在面积有增减的情况下，结算时以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朱军
3213110901057

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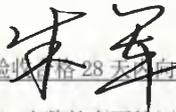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完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

关于验收程序的约定：1.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后一周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如未验收前投入使用，为默认验收。2.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2.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造价咨询机构报审。
最终结算依据以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3 最终结清

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日的违约金。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丧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六、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 杜合义 ；
联系电话：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松 ；
项目经理等级： 市政二级 ；
证书编号： 苏 232151602486 ；

七、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不得将其组织施工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要求。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对质量、进度的管理并配备专职的电力工作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工程结束整理好完整施工管理和验收资料，以备验收。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制度，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处以1000元/次罚款，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5、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其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所用材料均需与响应文件中的品牌、规格、参数相同。

7、乙方应设置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防止并消除施工噪音扰民，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中未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无论任何原因，如甲方收到监理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任一方面负面通知（或媒体曝光的），甲方根据情况每次处以合同价的2%~10%罚金。

10、乙方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对已完工部分，无论甲方是否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按时向其所有工人支付劳务费和约定的机械材料费用，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而造成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朱军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朱军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

(-)
3213110901057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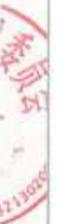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请甲方将工程款(银行承兑汇票)汇入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001774800052500744
建行宿迁宿豫支行
否则视甲方未支付工程款



朱军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一、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朱军

合同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民渠路井盖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应配备具有相关的安全知识。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要明在隐患、防范措施落实责任。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朱军



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民渠路井室维修及品丰华府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7.30	完工日期	2022.8.8
完 成 情 况	工程内容：民渠路雨污水管网疏通检测 312m，井室维修 1 处，人行道拆除及恢复 6 m ² 。品丰华府河道清淤 450m，渣土回填 325m ³ 。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朱军 </div>		
	项目经理：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现场负责人： (盖章)：			

企业认证证书





WSF
世标认证

副 本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882382154883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31159189R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朱军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合格标志标识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的服务等信息, 请仔细阅读本证书左、右二维码为“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系统或www.wsf.com.cn、www.cnca.gov.cn网站, 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经伟

世标认证
ISO45001



ISO 45001
CERTIFIED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6-M





WSF
世标认证

副本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021846R4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11159189R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朱军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将获证组织注册证号标注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的有效性及获证组织的服务等信息请扫描证书左上角二维码或“世标”微信公众号并进入客户服务栏目 china.wsf.com 进行查询, 亦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徐涛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合格
评定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1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5.33
2	南通市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0.52
3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26